

项目编号：ZZYAK-2026-006

2026 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寄 宿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书

采购方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：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2026 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时间：六个月（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严格按照《2025 年安康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服务标准、人员要求、流程规范，为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、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，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或缩减服务内容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：3594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。

2. 服务标准：开展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 60 人次，每人可托养 2 轮次（6 个月）。

3. 结算以实际托养服务人数和次数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交合同总款 30%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经甲方考核确认乙方当期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

作日内支付该款项。项目实施中每两个月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说明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、服务人次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经甲方考核确认服务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。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全部归档服务资料后，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核算总金额，扣除不合格服务对应费用、乙方应付违约金、赔偿金后结算余款。

六、服务要求及验收

1. 单人次单次托养服务时间为三个月，服务周期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。被服务人或其监护人应对每次服务的内容、时长等进行评价签字确认，相关签字文件作为服务核算及验收的有效依据。

2. 服务对象因病住院暂停服务，待出院后进行延续服务，住院期间不计算服务时间；

3. 服务期间应有照片(须使用防篡改水印相机拍照)留存，用于验收时考察服务质量；

4.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能，并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。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资质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服务人员，确需更换的，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，新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标准。

5. 全部服务结束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所有被服务对象进行验收，包括进行满意度调查（满意度达80%以上为验收合格的必备指标），甲方结合服务资料完整性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验收。

6. 在服务期间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条件。甲方可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进度款及最终



验收的依据之一。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，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。

7.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，验收资料不全或者不合格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.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管理疏漏、服务不规范、人员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托养人、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，有权就全部支出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2. 乙方须认真解读磋商文件，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，并结合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执行。若项目存在问题，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；否则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，不予计算相应费用。

3.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内容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不能在规定周期内完成任务，要在阻碍情形消失后七日内报告甲方，并提出时限延期方案。

4. 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，按签订的合同单价、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；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托养人的个人信息、采购人的信息资料等仅可用于本次托养服务目的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擅自复制、留存、用于其他无关用途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记录、评估报告、训练档案、服务数据等全部资料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。

6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、

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延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时间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，未在甲方根据第六条第6款发出的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或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，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；

3.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。

4.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资料的整理与移交，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事宜。已完成的合格服务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约定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未达80%），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内容、时间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；



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托养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代表人签字时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各类通知、函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后，经过合理期限即视为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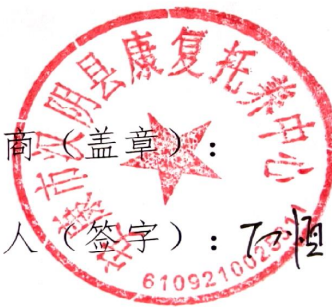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子培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恒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